

论马克思劳动哲学视域中的法律正当性思想

李昊桐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57200；

摘要：法律正当性问题即法律为什么可以成为法律，人们以其为约束自己行为准则的充分理由是什么的问题。西方法学一直将法律正当性问题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学问题进行研究，形成了多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马克思在批判继承西方传统法律正当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劳动哲学的法律正当性理论，超越了以往所有法律正当性理论。

关键词：马克思；法律正当性；劳动哲学

DOI：10.69979/3041-0673.25.11.093

马克思在批判西方传统法律正当性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以劳动哲学为基础的法律正当性理论，强调法律正当性应该建构在主观与客观、事实与价值、个人与社会以及历史与现实辩证统一的基础上。法律的正当性在于，法律既要反映社会物质生产劳动实践的实际情况，也要契合大多数社会成员特别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者的主观价值观念，法律既要充分保障社会成员的个人权利也要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 马克思劳动哲学基本观点

1.1 劳动本体论

人类存在的根基，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是人类特有的实践活动，不仅塑造了人的生物特征（如手、脑进化），更通过工具制造和语言发展促成了“完全的人”的形成。这一过程使人类区别于动物本能活动，确立了对自然的主体性支配地位。社会关系的生成基础。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构成社会关系的原型，生产协作催生了语言、意识和制度等上层建筑。正如恩格斯所言：“全部社会史本质上是劳动发展史”。

1.2 劳动价值论

经济活动的核心法则，劳动二重性原理，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物质财富），抽象劳动形成交换价值。这种双重属性揭示了商品交换背后的劳动关系，成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钥匙。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商品价值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律推动着生产效率变革与技术革新。例如蒸汽机革命催生的“工业资本家的社会”，正是劳动价值规律作用于生产关系的典型表现。

1.3 异化劳动批判

资本主义的病理诊断，劳动异化的四重维度，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条件下：①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

②劳动过程沦为强制行为；③人的类本质被扭曲；④人与人关系物化。这种异化状态使劳动沦为纯粹的谋生手段。剩余价值的剥削机制。通过劳动所有权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资本将劳动力商品化，用形式平等的契约掩盖实质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形成阶级对立的根源。

1.4 劳动解放

通向共产主义的路径，劳动性质的革命性转化，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中，劳动将超越生存需要，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种转变要求消灭私有制，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劳动解放意味着：①劳动者重新掌控劳动过程与成果；②创造性劳动取代机械性劳动；③“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跨越，使个体潜能得到充分释放。

2 劳动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2.1 劳动的本体论地位

社会历史的起点，劳动构成人类社会的原初动力，恩格斯指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工具制造和协作劳动促使人突破生物本能束缚，确立对自然的主体性支配地位。社会关系的生成基础。生产关系起源于劳动协作过程，语言、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均以劳动实践为载体生成。正如马克思所言：

“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人类历史本质上是劳动形态的演进史。历史辩证法的物质载体。劳动的二维结构（内在创造力与外在生产关系）构成社会发展的矛盾动力。生产力的解放与生产关系的革新通过劳动实践实现辩证统一，推动“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跨越。

2.2 劳动的多维作用

创造人类社会，劳动通过物质生产维系人类生存，

并在此过程中形成社会分工与协作关系。原始社会的采集狩猎到现代工业生产的演化，本质上是劳动方式对社会形态的重构。决定人的本质属性。①类本质的彰显：自由自觉的劳动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劳动是人的“类特性”的直接体现；②社会关系的总和：劳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塑造人的本质，脱离劳动实践的个人无法确证其社会存在。推动历史发展。技术革新驱动变革：从手推磨到蒸汽机的劳动工具革新，标志着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跃迁；矛盾运动的动力源：劳动内在的创造性力量不断突破旧生产关系桎梏，催生社会形态更替。解放人类的核心路径。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将超越谋生手段性质：通过废除私有制消除异化劳动，使劳动者重获对劳动过程与成果的支配权；劳动转化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成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实践载体。

3 法律正当性特点

3.1 形式与实质的统一性

合法性基础，法律正当性首先要求立法程序与内容的合法性，包括立法权限的法定来源（如民主选举或权力授予）和立法过程符合宪法程序。例如《立法法》对立法程序的规制体现了形式合法性要求。实质合理性内核。突破形式合法框架，须符合社会现实的适应性要求与价值正义标准。合理性体现为权利义务设定符合比例原则，如行政处罚须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当，民事法律行为需遵循公序良俗。

3.2 动态性与社会适应性

经验主义导向，要求法律回应社会发展需求，如通过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化解新型工业风险，体现法律对社会实效的追求。体系调适机制。通过立法后评估（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效果审查）和法规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的规章），确保制度供给与社会变革同步。

3.3 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结合

程序正当性保障，强调立法与执法过程的公开透明，如行政处罚须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行政复议程序设置救济渠道。实质公平追求。要求法律内容体现分配正义，如刑法对生产销售劣药行为的规制不仅惩罚犯罪，更维护公共健康伦理秩序。

3.4 价值导向的复合性

伦理道义属性，法律需符合社会主流道德观，如禁止违背伦理的生物技术应用，体现正当性与道德性的融合。政治哲学基础。融合规范主义的人性考量（社会性、

道德性、理性）与经验主义的社会实效追求，形成兼具理想性与现实性的正当性标准。

4 法律正当性与合法性关系

4.1 概念基础的差异

核心指向不同，合法性（Legality）：聚焦行为或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强调形式合规性，如立法程序合法、执法权力法定等。正当性（Legitimacy）：关注行为或制度是否符合道德伦理与社会正义原则，强调实质合理性，如行政处罚需与危害程度相符。判断标准分化。合法性以法律条文为唯一准绳，例如合同签订需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形式与内容要件；正当性需综合社会共识、道德规范与文化传统，如基因编辑技术即使合法也可能因伦理争议丧失正当性。效力来源差异。合法性源自国家强制力保障，如行政机关的处罚权由《行政处罚法》授予；正当性则依赖于社会认同，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需回应公众对工业安全的需求。

4.2 互动中的动态平衡

合法性为正当性提供制度载体法律程序将道德诉求转化为可操作的规则，例如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公平竞争理念制度化。正当性为合法性注入伦理支撑。法律需与社会道德同频共振，如《反家庭暴力法》因契合保护弱势群体的伦理期待而增强权威性。冲突时的价值调和。当两者矛盾时需通过法律解释或立法修订弥合裂隙，例如：滞后性冲突：传统法律可能无法适应新兴技术伦理挑战，需通过司法解释（如AI生成物著作权认定）调和形式合法与实质正当；合法性危机：形式上合法的政策若丧失正当性（如极端移民措施挑战人权底线），可能引发宪政危机。这一关系结构表明：现代法治需在形式合规与实质正义、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保持张力，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良法善治”。

5 马克思法律正当性思想内容

5.1 劳动哲学的本体论基础

物质生产实践的核心地位，法律的正当性必须反映社会物质生产劳动的客观现实，脱离劳动实践的法律仅是“空洞的假面具”。例如，普鲁士林木盗窃法因背离底层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而丧失正当性。主客观统一的正当性标准。客观维度：法律需适应社会经济结构，如资本主义法律服务于私有制生产关系；主观维度：须契合劳动者的价值诉求，避免成为特权阶级维护利益的工具。

5.2 对资本主义法律的批判与重构

揭露法律异化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法律将国家法权降格为“私有财产权的永恒化身”，沦为资产阶级剥

削劳动者的工具。例如，普鲁士林木法将自然馈赠（枯枝）定义为盗窃对象，暴露法律对私人利益的偏袒。主张法律功能的革命性转化。阶级维度：无产阶级革命需废除维护剥削的法律体系，建立体现劳动者意志的新法权；社会维度：法律应平衡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如《德法年鉴》时期强调法律需服务于全体民众而非特权者。

5.3 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指向

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由生产方式塑造，如封建土地所有制催生等级法权，工业资本推动契约法发展。动态发展的实践理性。法律正当性需随生产力进步而革新，例如：批判静态法律观：反对黑格尔将法律视为“永恒理性”的体现，强调其历史暂时性；建构适应性制度：通过法律调整适应技术变革（如工业革命引发的劳动关系重组）。这一思想体系不仅批判了传统法学理论的唯心主义倾向，更为建构以劳动者权益为核心、兼顾自由与秩序的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方法论基石。其核心命题在于：法律的正当性源于对劳动实践规律的真实反映与对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切实维护。

6 马克思劳动哲学视域法律正义观

6.1 劳动实践的本体论奠基

物质生产的决定性地位，法律正义的根基在于社会物质生产劳动，脱离劳动实践的法律制度将沦为“虚假意识形态工具”。例如普鲁士林木盗窃法的非正义性，源于其将自然馈赠（枯枝）异化为私有财产，背离劳动者基本生存权益。主客观统一的正义标准。客观维度：法律需适应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封建法权与资本主义契约法的更替印证了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主观维度：法律规范须体现劳动者价值诉求，如《德法年鉴》时期强调法律应保障劳动者的生存权与发展权。

6.2 对资本主义法权的双重批判

揭露法律异化的运作机制，资本主义法律通过将私有财产权神圣化，使法律成为“资本统治劳动的帮凶”。例如劳动合同法表面确立契约自由，实则固化劳动者的弱势地位。解构形式正义的虚伪性。程序正义陷阱：选举立法程序的形式民主掩盖阶级利益偏袒，如19世纪英国工厂法对童工劳动时间的“合法化”调整仍服务于资本积累需求；分配正义缺失：法律承认的“按劳分配”因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扭曲，劳动成果被资本无偿占有。

6.3 社会主义法律正义的实践指向

制度重构原则，生产资料公有制保障：消除法律异化的经济基础，如土地法权从私有垄断转向全民共享；劳动价值本位：立法重心转向劳动者权益保护，如《劳动法》对最低工资、社会保障的强制性规定。现代化治理启示。当代中国通过《民法典》确立公序良俗原则、修订《安全生产法》强化劳动者职业健康权，体现了法律正义与劳动价值的深度融合。数字时代更需警惕算法霸权对劳动权益的新型侵蚀，推动法律适应技术变革中的劳动关系重构。

6.4 马克思法律正义观的现实意义和影响

(1) 理论指导：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价值坐标。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学方法论。马克思将正义问题置于社会生产关系中考察，揭示法律正义的本质是生产关系的制度表达。这一方法论为中国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强调法治需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既要维护经济基础，又要通过制度创新推动生产关系优化。批判形式正义，倡导实质正义优先。马克思揭露资本主义法律以“契约自由”掩盖剥削实质，主张社会主义法治应以实质正义为核心，通过法律保障劳动成果公平分配和劳动者主体地位。(2) 法治实践：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公平正义、制度正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将马克思正义观融入法治实践，构建以“生产正义”为基础的法律体系，突出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分配正义与生态正义。破解法治实践难题的路径创新。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法律制定与执行更注重劳动者参与，如《劳动法》修订中吸纳工会意见，实现法律正当性与人民主体性的统一。同时，司法改革强调“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呼应马克思关于法律服务于人类解放的诉求。

总之，法律正当性是一个有价值的法学问题，正当性与合法性具有不同含义，同时，法律正当性问题也不是一个形而上的神秘问题，而是一个明确的社会现实问题、具体的社会实践问题。马克思的法律正当性理论与自然法学和实证主义法学的法律正当性理论相比较，具有更多理论创新性和合理性。

参考文献

- [1]王海英.浅谈马克思劳动哲学视域中的法律正当性思想.2022.
- [2]张志勇,关于马克思劳动哲学视域中的法律正当性思想探讨.2023.